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京山轻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 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京山轻机，股票代码：000821）自2016年12月5日开市起停牌，后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上市公司明确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74），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上市公司于2017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上市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满1个月，经上市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1个月。

2017年1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上市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满2个月前，经上市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二、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北京华懋伟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懋”）100%股权、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成”）100%股权。

1、北京华懋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于一体的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类行业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其自动化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类产品生产制造环节，并同时能够提供贴膜自动化设备所需的精密模切产品。

华懋集团（萨摩亚）有限公司和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各持北京华懋 50% 的股权；张茂林、吴明信、潘永和、王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北京华懋的实际控制人。

2、苏州晟成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于一体的专业从事光伏行业设备制造的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苏州晟成可以提供从产线布局规划、场地测量、产品研发设计到生产交付、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定向设计开发适应不同生产工艺和生产需求的定制产品。

祖国良持有苏州晟成 99%股权，为苏州晟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华懋 100%股权、苏州晟成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不排除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项签署框架协议。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

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交易审批和程序等。上市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任何形式的正式协议。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五）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三、 重组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一）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上市公司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上述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2017年2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提交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上市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涉及的经营业务主体分布较广，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相关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上市公司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 2017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四、本次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

上市公司预计最晚将在 2017 年 6 月 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如上市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或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上市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上市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上市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天风证券关于京山轻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自停牌以来，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编制和披露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真实。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重组事宜，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考虑到本次交易的复杂性，为了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天风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

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